

淮安展承金属制品涂装有限公司年加工 15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及 150 万片笔记本电脑外壳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

2024 年 7 月 18 日，淮安展承金属制品涂装有限公司在项目地组织召开年加工 15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及 150 万片笔记本电脑外壳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及受邀请的三位专家形成验收组，通过审查验收报告、现场勘查、会议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淮安展承金属制品涂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3 月，公司原先在淮安区经济开发区杜康桥路 45 号从事保温杯加工。因生产规模的扩大，原厂房不满足要求，将原保温杯加工项目搬迁至淮安市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经十五路东侧的厂房内，建设保温杯和笔记本电脑外壳加工项目，厂房租赁淮安市淮安区发华汽车配件厂。

《年加工 15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及 150 万片笔记本电脑外壳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3 月 6 日经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局审批通过（淮环表（安）复[2023]6 号）。根据现有市场行情及经济形势，项目分阶段建设，目前第一阶段已建设完成，并进行了调试生产，规模为年加工不锈钢保温杯 150 万只、笔记本电脑外壳 75 万片。

项目设备清单见表 1。

表 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内容			一阶段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自动喷漆线	非标定制	4 条	自动喷漆线	非标定制	3 条	/
2	空压机	SA37A	2 台	空压机	SA37A	2 台	/
3	加热炉	非标定制	4 台	加热炉	非标定制	3 台	/
4	废气处理装置	/	4 台	废气处理装置	/	3 台	/

公辅工程如表 2 所示。

表 2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工程类别	建设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储运工程	原料暂存库		用于存储原料，在厂房里		用于存储原料，在厂房里		
	成品暂存库		用于存储产品，在厂房里		用于存储产品，在厂房里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员工办公，在厂房里		员工办公，在厂房里		
公用工程	给水		906.8m ³ /a，当地供水系统供给		605.1m ³ /a，当地供水系统供给		
	排水		720m ³ /a，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淮安区污水处理厂		480m ³ /a，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淮安区污水处理厂		
	供电		50 万 kWh/a，市政电网		40 万 kWh/a，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	喷漆废气	4 套水帘	4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3 套水帘	3 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烘干废气	/		/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淮安区污水处理厂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淮安区污水处理厂	
		噪声		厂房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厂房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仓库5m ² 、危险固废暂存仓库20m ²		危险固废暂存仓库12m ²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表 3 项目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序号	类型	执行情况
1	备案	2022 年 12 月 14 日，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淮经开备[2022]117 号
2	环评	2023 年 2 月，《淮安展承金属制品涂装有限公司年加工 15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及 150 万片笔记本电脑外壳环境影响报告

		表》
3	环评批复	2023年3月6日，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局，淮环表（安）复[2023]6号
4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年加工15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及75万片笔记本电脑外壳；每天生产8小时，年生产2400小时，夜间不生产。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40万元，占总投资的5%。

（四）验收范围

项目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规定的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污染防治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变动内容：

(1)原环评中，项目规模为年加工15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及150万片笔记本电脑外壳。

实际建设中，考虑市场行情，对项目实施分阶段建设，目前一阶段规模为加工15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及75万片笔记本电脑外壳。

(2)原环评中，喷漆废气经水帘柜去除漆雾颗粒后与烘干废气一同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共配备4套废气处理设施与4根排气筒。

实际建设中，为防止漆雾颗粒对活性炭造成堵塞，降低活性炭吸附效率，减轻活性炭吸附压力，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前增加水喷淋装置，进一步去除漆雾颗粒。变动后，喷漆废气经水帘柜去除漆雾颗粒后与烘干废气一同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一阶段共配备3套废气处理设施与3根排气筒。

(3)原环评中，一般固废暂存仓库5m²、危险固废暂存仓库20m²，

实际建设中，企业将漆渣和废水性漆桶作为危废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设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面积 12m²，根据一阶段产能及实际生产情况，可满足当下生产需求。

2、变动结论：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内容存在变动较小，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及其附件，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环[2021]122号）及附件，变动的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为一般变动项目，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项目与重大变动清单对比情况见表 4。

表 4 项目与重大变动清单对比表

序号	类型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原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迁建，加工不锈钢保温杯及笔记本电脑外壳	迁建，加工不锈钢保温杯及笔记本电脑外壳	无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年加工 15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及 150 万片笔记本电脑外壳	一阶段：年加工 15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及 75 万片笔记本电脑外壳 二阶段：年加工 75 万片笔记本电脑外壳	无变化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产生第一类污染物		无变化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生产规模不变，污染物排放量不变	无变化		
5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淮安市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经十五路东侧	淮安市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经十五路东侧	无变化	否
6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不设环境保护距离，且周边无环境敏感目标		无变化	
7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废水污染物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	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废水污染物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	无变化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仅分阶段建设，污染物排放量不变		无变化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产生第一类污染物，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变		无变化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储存量不变，储存方式不变		不变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水处理措施为化粪池；喷漆废气经水帘柜去除漆雾颗粒后与烘干废气一同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处理措施为化粪池；喷漆废气经水帘柜去除漆雾颗粒后与烘干废气一同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前增加水喷淋装置，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间接排放		无变化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4个废气排放口	一阶段3个废气排放口	二阶段暂未建设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低噪音设备、消声减振措施	噪声：低噪音设备、消声减振措施	无变化	
			地下水按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漏措施	地下水按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漏措施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水性漆桶、漆渣外售相关单位；水帘废水、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水性漆桶、漆渣、水帘废水、废活性炭委托淮安雅居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固废委外处置，不会导致影响加重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建成后，根据实际生产和运营情况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	已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	无变化	
--	--	----------------------------------	--------------------------------	----------------	-----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共有 3 条生产线，喷漆、烘干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喷漆废气经水帘柜去除漆雾颗粒后与烘干废气一同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每条生产线各设置 1 套废气处理设施和排气筒，一阶段共配备了 3 套废气处理设施和 3 根排气筒。

（二）废水

该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淮安区污水处理厂。

（三）噪声

(1)选择低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声，减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2)加强对噪声设备的保养、检修，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

（四）固废

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废活性炭、水帘废水、漆渣、废水性漆桶。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水性漆桶、漆渣、水帘废水、废活性炭委托淮安雅居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规定的表3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

总排废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淮安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3、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点的每天的昼间等效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标准要求，周边环境无异常。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验收通过。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有机废气有效去除，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危废管理，危废收集、暂存各环节须符合环保要求，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淮安展承金属制品涂装有限公司年加工 15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及 150 万片笔记本电脑外壳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组长	林朝松	淮安展承	董事长	13506261472	01772797
成员	纪健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高级工程师	18936382969	320802196110253016
	胡爱军	市生态环境产业协会	高工	15358695062	320811196302211036
	吴加	淮安淮洲检测	高工	13952306011	320811195911281019
参会人员					